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6 樓中央區 601 會議室

主席：張副處長志強

記錄：李采凌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103 年)」及分工表實施期間順延修正案，報請 鑒察。

張委員瓊玲：因「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 年)」（以下簡稱總計畫）順延至 104 年，建議將「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103 年）」（以下簡稱實施計畫）名稱中「(102-103 年)」調整為「(102-104 年)」，並附註說明修正順延之決議來源。

王委員麗容：建議參考總計畫內容修正本處實施計畫，使實施計畫更趨完整。

主席裁示：

一、本處實施計畫名稱及內容依委員建議修正及陳核後，上網更正。

二、本案洽悉備查。

第二案：

案由：本處 10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王委員麗容：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應列入性別影響評估的辦理說明以周全性別主流化具體措施；另性別意識培力部分，應納入本處人員參與本府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或訓練之成果分析報告。

張委員瓊玲：由於性別預算是透過性別影響評估後編列，因此有關性別預算的辦理內容中應說明性別預算的來源。

主席裁示：

一、依委員建議，加強本處 10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之說明內容，以呈現各項具體措施之推動情形。

二、本處定期於每年 8 月完成下年度預算籌編作業後，將性別預算編列詳細項目及歷年編列情形於第 3 季或第 4 季所召開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報告。

三、本案洽悉備查。

第三案：

案由：「臺北市姓氏與性別平權」專題分析報告，報請 鑒察。

張委員瓊玲：大專以上教育越普及的地區所受到新時代的資訊越多，或許是臺北市冠配偶姓氏占有偶人口比率較低之原因；惟冠配偶姓氏之成因不全然是性別不平權，如為了顯示身分的象徵等，故應以是否具有冠配偶姓氏的選擇權為觀察性別平權的要素。

王委員麗容：冠配偶姓氏的影響因素或許與所受教育的年代或社會氛圍有關；惟小孩從父姓或許不是由於性別不平權，而是為避免近親結婚之基因上的考量，其背後的原因都值得更深入的研究。

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主計處將 103 年度性別相關之專題分析提案至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分工小組，以將分析中之建議傳達給權責機關使其能夠落實。

主席裁示：

- 一、本處專題分析報告皆上載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且每年不定期舉辦 3 次或 4 次統計專題分析研討會，故各局處同仁皆可獲取相關資訊，若有需要再提案女委

會。

二、本專題分析建議投稿主計月刊。

三、本案洽悉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處本(104)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規劃是否妥適一案，提請 討論。

張委員瓊玲：保護女權等相關經典電影已播放過後，也可考慮其他主題，例如對性別角色的反思等，透過輕鬆的電影反而可以讓性別意識、性別概念與性別主流化更易被理解接受。

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對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進行性別統計及性別意識知能調查，可採前後測問卷並就課程內容編製 5 至 10 個問項，以了解課程內容是否有助於提升性別平等知能，並作為未來設計課程之參考及了解性別意識課程所達到的效果。

王委員麗容：設計問卷題目時，需切合課程欲傳達的概念，才能達到測試的目的；也可以利用有獎徵答的方式提高大家對課程的投入程度。

主席裁示：本年課程滿意度問卷可加入性別多元、性別意識等相

關問項，藉以了解課程成效。

第二案：

案由：檢視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之完整性，提請 討論。

王委員麗容：

- 一、建議直接在指標名稱加入性別概念，使其易於被辨認為性別統計指標。
- 二、聯合國及 OECD 指標中有些非常重要的指標不能因為目前無法取得資料就不列入，應先檢視指標重要與否再考慮資料有無，未來再設法獲取相關數據。

主席裁示：

- 一、剔除文化差異後之重要指標皆應新增至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中，再按目前可否取得資料做說明，並擬增訂機制，未來再設法增列之。
- 二、有關「臺北市性別指標清單」依委員建議調整清單內容及擬處意見於下次會議重新檢視。

伍、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